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342



2010

中期報告



目錄

	頁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0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9
中期股息	28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8
董事變更	3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35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37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	3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04至27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及按照吾等同意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續)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之範圍相對較小，故吾等不能保證能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2010年8月25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3,795,586	3,147,000
銷售成本		(3,622,797)	(2,978,630)
毛利		172,789	168,370
其他收入		39,928	18,534
銷售及分銷支出		(36,228)	(31,664)
行政支出		(52,026)	(42,210)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		12,318	1,529
液化石油氣(「液化氣」)船租賃按金之撤銷	4	—	(15,088)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的銀行信託收據 借款之融資成本		(23,432)	(13,285)
其他融資成本		(43,187)	(19,331)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177	(2,369)
除稅前溢利	5	70,339	64,486
所得稅支出	6	(6,834)	(23,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3,505	40,71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時產生之兌匯差額		14,067	(541)
期內總全面收益		77,572	40,172
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77,239	40,172
非控制權益		333	—
		77,572	40,172
每股盈利	7		
基本		5.49 港仙	4.23 港仙
攤薄		5.43 港仙	4.23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573,827	572,471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65,449	66,164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1,226	11,512
商譽		127,152	120,509
其他無形資產		14,167	15,961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607	6,170
其他資產		69,380	68,111
遞延稅項資產		1,556	1,190
		870,364	862,088
流動資產			
存貨		419,985	425,84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789,593	762,02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749,112	579,588
衍生財務工具		16,283	6,05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676	2,650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786	778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3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2,063,896	1,392,3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889	194,716
		4,349,220	3,364,3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834,620	954,00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9,878	139,332
衍生財務工具		4,769	3,450
稅務負擔		18,242	18,807
借款，部份有抵押 — 須於一內年償還	13	2,803,962	2,052,545
授予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認沽權之責任	14	5,150	5,103
		3,746,621	3,173,238
流動資產淨值		602,599	191,1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2,963	1,053,2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0年6月30日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5,586	115,58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997,346	899,104
應佔權益：			
本公司之擁有人		1,112,932	1,014,690
非控制權益		9,299	1,527
總權益		1,122,231	1,016,2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453	19,187
借款，部份有抵押 — 於一年後償還	13	331,279	17,800
		350,732	36,987
		1,472,963	1,053,2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法定盈餘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類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制權益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經審核)	115,586	463,013	122,085	24,767	52,231	5,663	1,667	—	229,678	1,014,690	1,527	1,016,217	
期內溢利	—	—	—	—	—	—	—	—	63,505	63,505	—	63,505	
換算至列賬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734	—	—	—	—	13,734	333	14,067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13,734	—	—	—	63,505	77,239	333	77,572	
分派	—	—	—	262	—	—	—	—	(262)	—	—	—	
出售一附屬公司股份權益但並無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附註17)	—	—	—	—	(550)	—	—	—	33,111	—	32,561	40,000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	—	—	(11,558)	(11,558)	—	(11,558)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5,586	463,013	122,085	25,029	65,415	5,663	1,667	33,111	281,363	1,112,932	9,299	1,122,231	
於2009年1月1日(經審核)	96,336	293,490	122,085	6,290	51,952	5,663	1,667	—	138,594	716,077	1,531	717,608	
期內溢利	—	—	—	—	—	—	—	—	40,713	40,713	—	40,713	
換算至列賬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41)	—	—	—	—	(541)	—	(541)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541)	—	—	—	40,713	40,172	—	40,172	
分派	—	—	—	(2,401)	—	—	—	—	2,401	—	—	—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	—	—	—	(2,890)	(2,890)	—	(2,890)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6,336	293,490	122,085	3,889	51,411	5,663	1,667	—	178,818	753,359	1,531	754,890	

附註：

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集團前任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本、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與本公司根據1999年4月14日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向該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2. 法定盈餘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之法律及規定，於中國及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所分派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
3. 本集團向一獨立第三者出售一家附屬公司10%之權益，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其他儲備指已收取的代價與10%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有關出售該附屬公司10%權益的匯兌儲備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72,552)	92,25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32,880	13,176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得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16 (5,958)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8,952)	(5,19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56,290)	(831,692)
償還已抵押銀行存款	592,451	900,301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833	(7,880)
	(655,036)	68,70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籌得借款	3,808,140	2,293,877
償還借款	(2,650,378)	(2,518,127)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21,381)	(4,548)
	936,381	(228,7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8,793	(67,837)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4,716	141,950
匯兌差額之影響	2,505	(502)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6,014	73,611
現金結餘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889	73,611
銀行透支	(875)	—
	306,014	73,6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氣及銷售電子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為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財務工具乃在適當情況下按公平值計量。

除以下所述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年之改善之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除以下所述，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已以未來適用法於2010年1月1日起開始採用。採用此準則會影響期內收購東方石油有限公司(「東方石油」)的記賬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之影響為規定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業務合併中分開記賬。故此，本集團已於損益中確認約60,000港元之有關成本為行政支出，而過往則記賬入部份的收購成本中，並且確認商譽增加了約60,000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並無其他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關於增加或減少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與收購附屬公司以相同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適用)。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而並未失去控制權，則已收代價與售出之攤佔資產淨額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所有增幅或減幅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有關於本期間內出售本集團擁有富基有限公司之部份權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為已收代價與非控制權益賬面值增加，及有關出售富基有限公司10%權益之匯兌儲備的差額約33,111,000港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採用過往會計政策，此金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期或前期業績的影響(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列項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不會喪失控制權而導致 其他收入減少	(33,111)	—
確認收購時產生有關成本的行政支出增加	(60)	—
期內除稅前溢利減少	(33,17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仙	港仙
會計政策變動調整前每股的基本盈利	8.35	4.2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不會喪失控制權	(2.86)	—
確認收購時產生有關成本	—	—
呈報每股基本盈利	5.49	4.23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仙	港仙
會計政策變動調整前每股的攤薄盈利	8.26	4.2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時不會喪失控制權	(2.83)	—
確認收購時產生有關成本	—	—
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5.43	4.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作出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移除上述規定。反之，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分類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準則，即以承租人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不論重大與否)為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基於2010年1月1日未屆滿租約訂立時的既有資料重估該等租約的土地分類。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為並無租賃土地需要作出財務租賃分類，故不需要重新分類。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配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用者披露 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³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期內按集團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透過珠海碼頭 及在國際市場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透過中國 零售網絡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666,185	626,783	502,618	3,795,586
分類溢利	60,811	20,534	21,859	103,204
利息收入				32,880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				(11,444)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				12,318
有抵押人民幣存款的銀行 信託收據借款之融資成本				(23,432)
其他融資成本				(43,187)
除稅前溢利				70,3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透過珠海碼頭 及在國際市場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透過中國 零售網絡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2,411,435	359,436	376,129	3,147,000
分類溢利	53,785	10,986	26,936	91,707
利息收入				13,176
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				(9,310)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				1,529
有抵押人民幣存款的銀行 信託收據借款之融資成本				(13,285)
其他融資成本				(19,331)
除稅前溢利				64,486

董事已更改營運分類的名稱，分別由「國際性質液化氣業務」及「中國性質液化氣業務」改為「透過珠海碼頭及在國際市場銷售及分銷液化氣」及「透過中國零售網絡銷售及分銷液化氣」。董事認為現有名詞更能描述其營運分類。與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營運分類比較，並無重新命名本集團的營運分類。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利息收入、中央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金、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改變、有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的銀行信託收據借款之融資成本及其他融資成本所賺取的溢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分析：

	於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珠海碼頭及在國際市場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1,915,453	1,485,223
透過中國零售網絡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410,906	333,725
銷售電子產品	428,070	737,843
總分類資產	2,754,429	2,556,791

4. 液化氣船租賃按金之撤銷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以租期五年租賃液化氣船向出租者支付租賃按金約15,088,000港元。由於液化氣船之建造工程延遲完成，而根據租賃協議之協定條款取得國際船務牌照亦有所延誤，故租賃協議經已終止，而本集團有權向出租者追討租賃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當時的租賃按金之可收回性無法確定且機會極微，故已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中撤銷全數金額。

及後已就提前終止上述協議達成自願和解，本集團並已收取約10,898,000港元之賠償金，故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撤銷之金額約為4,19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包括在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內)(附註)	—	2,402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1,319	1,173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390	3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1,900	1,5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592	20,627
折舊和攤銷合計	25,201	23,737
匯兌收益淨額	(4,692)	(94)

附註：該共同控制實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零售液化氣業務。由於近年市況不明朗及共同控制實體持續錄得虧損，故本集團修訂其對該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內之現金流量預測。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內確認約2,40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內，並無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中確認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10
中國其他地區	7,095	21,441
	7,095	21,451
中國其他地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200
	7,095	25,651
遞延稅項	(261)	(1,878)
	6,834	23,773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出現稅務虧損，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其他地區的即期稅項乃指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3,505	40,713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2009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5,853,374	963,353,374
購股權攤薄影響	14,274,570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0,127,944	963,353,374

由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價，故並無計算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之末期股息，已於中期期間派付(2009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3港仙之末期股息)	11,558	2,890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繳付約18,952,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5,199,000港元)，以獲取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120天。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介乎30至90天。於每個呈報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48,765	362,059
31至60天	553,761	231,479
61至90天	34,980	29,860
91至180天	41,619	84,618
超過180天	10,468	54,007
	789,593	762,023

按金中，約672,815,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541,197,000港元)為就購買液化氣(將於一年內運往中國)向供應商繳付之貿易按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0年6月30日，約2,023,462,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343,238,000港元)之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約2,037,541,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362,408,000港元)之銀行信託收據借貸(已於呈報日分類為流動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之餘下結餘已抵押予銀行，以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82,935	437,473
31至60天	42,034	127,555
61至90天	2,956	36,155
超過90天	1,591	426
	229,516	601,609
應付票據	605,104	352,392
	834,620	954,00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大部份在分別為90天及120天內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3. 借款，部份有抵押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536,895	532,174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以人民幣銀行存款作抵押)	2,037,541	1,362,408
其他銀行借款	559,930	175,763
銀行透支	875	—
	3,135,241	2,070,345
分析為：		
有抵押	2,075,269	1,511,380
無抵押	1,059,972	558,965
	3,135,241	2,070,345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2,803,962	2,052,54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18,968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12,311	17,800
	3,135,241	2,070,345
減：按照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	(2,803,962)	(2,052,545)
	331,279	17,8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其他銀行借款為無抵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款包括：(a) 一項約70,642,000港元以本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按揭之定期借款信貸。此借款亦以全資附屬公司新海香港有限公司及新海(深圳)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按揭，亦以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票作抵押，(b) 約23,347,000港元之定期借款信貸，並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c) 根據本公司擔保之中國公司短期貸款額度提取之約81,774,000港元。包括在此金額中，一項約13,629,000港元之借款以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深圳市寶潤燃氣有限公司之資產作固定按揭，作為擔保以外之額外按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4. 授予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認沽權之責任

根據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清新縣新海運輸有限公司(「清新縣新海」)與廣州市夢華燃氣有限公司之非控制股東(「非控制股東」)於2007年1月1日簽訂之協議(「協議」)，非控制股東授予清新縣新海一項認購權可於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以約人民幣4,500,000元代價向非控制股東收購10%權益(「認購權」)。再者，清新縣新海授予非控制股東一項認沽權可於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期間，將10%權益以約5,103,000港元(等值人民幣4,500,000元)出售予清新縣新海(「認沽權」)。該認沽權責任已於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流動負債。清新縣新海於2009年6月30日行使認購權，並提出以應收非控制股東之其他應收賬款支付代價。非控制股東不同意該項支付安排並要求以現金支付。事件已轉交法院並正等候法院的最終判決。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9年：每股0.10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	1,155,853,374	115,5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2月28日，本集團以約6,065,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了東方石油之全部權益。東方石油於澳門經營液化氣零售公司。該項收購已以會計收購法入賬。由該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5,523,000港元。

於交易中所收購之淨資產及由此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 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東方石油 千港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71
存貨	783
應收貿易賬款	16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
應付貿易賬款	(61)
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款項	(1,164)
	542
商譽	5,523
總代價 以現金方式清償	6,065
因收購所用之現金流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065)
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7
	(5,958)

於全面收益表列項中，收購成本中不包括約60,000港元的收購有關成本，並於期內確認為支出。

所得之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約206,000港元之公平值的總契約金額約為206,000港元。於收購日，預料不能收回的契約現金流之最佳計量為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收購附屬公司(續)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算不可予扣除稅項。

董事認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在收購日的公平值大致相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可歸因於在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預期溢利及合併後預期將來營運產生之協同效益。期內於收購日及呈報日期間，東方石油分別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2,896,000港元及約137,000港元的虧損。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倘收購東方石油於2010年1月1日生效，則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收入估計會增加約1,599,000港元至約3,797,185,000港元，期內溢利則會減少約164,000港元至約63,341,000港元。估計之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作為若收購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達至收入及營運業績必需的指示，或成為將來業績的預測。

1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但非導致喪失控制

於2010年6月，本集團出售富基有限公司10%權益，其控制權益減至90%。出售所得約40,000,000港元已於2009年預先全數以現金收取，並於2009年12月31日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

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其他承擔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之 承擔如下：		
購置氣庫及機器	11,096	10,169
向聯營公司注資	68,111	68,111

20.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款項須支付之日後最少租金支出，到期日如下：

	截至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599	7,126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978	13,828
超過五年	2,095	3,205
	23,672	24,1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銷售	7,134	164
支付予岑浩之租金開支(附註)	330	254

附註：岑浩為本集團主席岑少雄及唐小明(岑少雄配偶)之子。

於2009年5月1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岑少雄之子岑浩續訂辦公室租約，以月租55,000港元租用岑浩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之辦公室物業。租期於2009年5月16日起計為期1年。於2010年5月16日，該租約按相同條款以月租55,000港元續期1年至2011年5月15日。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租金乃按租約續期時之市場租金釐定。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明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447	3,3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53
	3,500	3,45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 集團業績概述

1.1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2010年上半年內錄得大約3,795,586,000港元的總營業額，比對2009年同期大約3,147,000,000港元的總營業額，上升約20.6%。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上升至大約63,505,000港元，比對2009年同期大約40,713,000港元，增幅達到56.0%左右。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為1,155,853,374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963,353,374股)，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5.49港仙(2009年6月30日止半年：4.23港仙)，與2009年上半年同期相比，上升約29.8%。

1.2 業務狀況

2010年上半年內，本集團**液化石油氣**(「**液化氣**」)業務實現了大約578,000噸的銷售量，比對2009年同期大約500,000噸的銷售量，上升約15.6%。液化氣的營業額繼續提升，達至大約3,292,968,000港元。銷售量的增加加上期內平均銷售價的上漲造就了18.8%的營業額增長率(2009年同期營業額約為2,770,871,000港元)。雖然毛利亦有所增加至大約150,351,000港元(2009年同期：約141,221,000港元)，但毛利率則由2009年同期之5.1%下降至4.6%。液化氣的採購成本在2010年上半年內連續不斷地提高，但銷售價實際上無法即時跟上，只能滯後調整，因而出現了毛利率下降的現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1. 集團業績概述(續)

1.2 業務狀況(續)

手機及電子零件(「電子」)業務於2010年上半年內錄得約502,618,000港元之營業額，比對2009年同期約376,129,000港元之營業額，上升約33.6%。毛利貢獻則由2009年同期約27,149,000港元，下降約17.4%至大約22,438,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0年上半年的整體毛利為約172,789,000港元，比對2009年同期大約168,370,000港元的整體毛利額輕微增加。受電子零件銷售不足影響，整體毛利率較2009年同期的約5.4%下跌約4.6%。

1.3 財務狀況

在此期間，利息率繼續保持在較低水準，不過集團在2010年上半年中的融資成本上卻有所增加。由於採購成本上升及除賬銷售量擴大，所以相應地需要增加銀行貸款滿足流動資金的需求，利息的支出因此增加。另外，本集團在期內落實了40,000,000美元的長期借款額度以應付計劃內的資本性開支，為此亦額外支付了一定的銀行費用，這是融資成本上漲的主要原因。

2010年上半年內，金融市場對人民幣升值存有熱熾的冀望。藉此機會，本集團幾乎在所有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美元(支付液化氣的採購)的交易上，都利用外匯遠期合約或不交收外匯合約等金融工具，降低換匯成本並大大彌補了期內毛利的收縮及融資成本的增加。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1. 集團業績概述(續)

1.4 經營狀況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2009年同期約31,664,000港元上升至大約36,228,000港元。多出的費用主要用於增加瓶裝液化氣配送的人力資源以及租賃槽車和液化氣船進行批量運輸。儘管如此，銷售及分銷支出仍然保持在總銷售的約1%左右，與2009年同期的水準相若。

行政費用支出在此期間亦由2009年同期約42,210,000港元，上升至大約52,026,000港元。額外的支出主要用於拓展液化氣的零售網絡，特別是因為開拓珠海及澳門瓶裝液化氣市場，而增加資源投入，吸納有經驗的管理人員並進行大量的準備、宣傳工作。這兩個市場的業務在今年的三月份已經展開，發展的勢頭令人鼓舞。

2. 業務回顧及分析

2.1 液化氣批發業務

2010年的上半年，由於液化氣國際市場價格連續攀升，進口氣與國產氣的價差再次擴大。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採購進口氣時採取了非常謹慎的態度。上半年的液化氣進口量僅有215,000噸左右，比對2009年同期433,000噸的進口量大幅減少約50.3%。其中，長期合同項下的採購量保持與2009年同期相若的水準，而即期採購則大量減少，不足的數量由增加國產氣進行補充。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2. 業務回顧及分析(續)

2.1 液化氣批發業務(續)

由於採購策略上的改變，珠海碼頭的液化氣進口量相應降低，這是過去5年來減少進口量的首次。不過，集團的批發業務卻不受影響，繼續增加，在2010年上半年躍升至約478,000噸，比對2009年同期約397,000噸批發量，上升20.4%。478,000噸的批發量之中，約106,000噸按長期合同進行轉出口；約150,000以長期合同的形式售予國內工業客戶及汽車加氣運營商，其餘約222,000噸則以即期方式在國內銷售。

在沒有依賴進口的情況下，集團仍然能夠實現批發量的持續增長，這足以證明集團已經鞏固了多元化的採購管道(從國際市場及國內市場)；並擁有足夠的、珠海碼頭以外的其他基礎設施有效處理不同源頭的貨物。此外，其銷售網絡亦已經發展到覆蓋擁有不同需求的客戶群。我們深信，本集團將享有更高的靈活性，選擇質量合適的液化氣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並同時降低其採購的成本。

2.2 液化氣零售業務

由集團下屬的廣東及廣西省充瓶廠經營的瓶裝液化氣業務在2010年上半年實現了大約100,000噸的銷售量。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2. 業務回顧及分析(續)

2.2 液化氣零售業務(續)

於2010年間，集團將在其原有13座充瓶廠所覆蓋的銷售網絡中，增添了兩座充瓶廠。位於珠海碼頭庫區內的充瓶廠，其重建工程計劃於9月份完工，並會利用此充瓶廠作為配送中心，向珠海工業區、新會及開平等地區內的工業用戶供應高質量的瓶裝液化氣。2010年5月份，集團收購了一座靠近珠海澳門橫琴口岸的充瓶廠。此充瓶廠的地理位置優越，不但可以高效地向珠海市的民用客戶及商用客戶提供服務，更方便了澳門的分銷商將液化氣瓶運到珠海境內進行充裝。

2010年3月份，集團收購了澳門7家瓶裝液化氣分銷商的其中之一。雖然收購的分銷商在澳門的市場份額不大，但可以通過此公司建立與該市其他分銷商的良好關係，藉此推動橫琴充瓶廠跨境充瓶的業務。

除了利用增加有戰略意義的充瓶廠，進駐回報率高的零售市場外，集團繼續努力加強原有充瓶站的物流設施及人力資源，以建立直接銷售的零售網絡。廣州及深圳地區的工作已見成效，其他市場則需要更長的時間及投入更多的資源才可以扭轉固有的市場局面。

2.3 電子

集團電子業務在2010年上半年的營業額高達約502,618,000港元，比對2009年同期約376,129,000港元的營業額，增加33.6%。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2. 業務回顧及分析(續)

2.3 電子(續)

電子零件的銷售量增至約321,000,000港元(2009年同期：約147,910,000港元)。不過其毛利的貢獻則大幅減少，由2009年同期約8,630,000港元，下跌至只有約5,940,000港元。電子零件貿易的毛利率亦因此由5.8%下降至1.9%。

手機業務由於受到泰國政局不穩定的影響，於2010年上半年的營業額減少了大約20.4%至約181,618,000港元左右(2009年同期：約228,219,000港元)。毛利相應由2009年同期約18,519,000港元下降至約16,498,000港元。儘管如此，手機業務仍然保持有8%至9%的毛利率，與2009年同期的毛利率相若。

3. 業務前瞻

- 3.1 申請了多年的國內成品油倉儲項目，終於在2009年的8月份獲得批准，但就此項目與加德士的合作卻在今年年初被終止。其後，我們成功落實了新的合作夥伴，共同進行成品油項目的發展。油庫建設工程的準備工作在2010年7月份已經完成，8月份開始土地平整及基礎工程，估計整項工程在12個月內可以完成。到2011年的第四季度左右，成品油倉儲這項新業務就可以開始進行，集團將可以在不用大幅增加運作成本的情況下增加一項租金的收入並且將碼頭的使用率進一步提高。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3. 業務前瞻(續)

- 3.2 準備在珠海碼頭增建兩個泊位的建設計劃，由於需要興建油庫的原因而要重新安排。泊位的建設將與油庫的建設同步進行，以減少對珠海碼頭液化氣業務運作的影響。估計新增的兩個泊位亦會在2011年8月份完工。珠海碼頭的年處理能力將增至約1,600,000噸液化氣及約1,000,000噸成品油。
- 3.3 自2009年年底，管理層已經決定以增加盈利能力作為集團下一步的發展目標。集團從年初開始已經致力開發下游終端市場，包括加強對家庭用戶的直接銷售，及尋找汽車加氣業務及廣東管道燃氣業務的投資機會，我們更準備進軍香港及澳門的瓶裝液化氣市場以賺取更高的利潤。
- 3.4 本年6月份，本集團簽訂了一項意向書，擬收購廣州一家汽車加氣的運營商。截至本公告之日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我們認為汽車加氣業務在廣東省擁有龐大的發展空間，加上我們亦已是省內最大的液化氣供應商，兩者的結合必定能夠產生有利的協同作用。
- 3.5 我們已經向香港特區政府呈交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申請，相信目前已進入最後的審批階段。實際上，為了盡快在香港提供高效安全的供氣服務，我們已經配備了足夠的資源，包括液化氣瓶的儲存倉庫、中港兩地跨境運瓶車及足夠的鋼瓶作周轉之用。我們估計香港瓶裝液化氣的業務大有可能在2010年年底就可以開展。

2010年是收購與固定資產投放的一年，故此，今年的銷售及溢利估計僅會有自然的增長。如果收購廣州汽車加氣運營商的談判能夠成功及進駐香港瓶裝液化氣市場可以在本年內完成，2011年的營利能力將可以實現超快速的增長。

董事變更

於2010年6月14日，胡匡佐先生（「胡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岑少雄	家族權益(附註1)	490,779,280	42.46
岑子牛	其他(附註2)	4,907,793	0.42
岑濬	實益擁有人	44,933,558	3.89
	其他(附註2)	73,616,892	6.37

附註：

1. 該等股份與由岑少雄之配偶唐小明以公司權益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相同（見下部「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a)段附註1），並被視為由岑少雄以家族權益持有。該等490,779,280股股份由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持有，而海聯則由唐小明、岑濬、岑浩、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持有64%、15%、15%、5%及1%。（岑濬及岑浩為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
2. 該等權益乃指岑子牛及岑濬按比例在海聯所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中分別為1%及15%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0年
		行使價	行使期		6月30日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港元
岑少雄	16.06.2006	0.625	17.06.2006 – 31.12.2015	9,940,358	9,940,358
趙承忠	16.06.2006	0.625	17.06.2006 – 31.12.2015	6,626,905	6,626,905
蕭家輝	16.05.2006	0.625	17.06.2006 – 31.12.2015	4,970,179	4,970,179
張鈞鴻	16.06.2006	0.625	17.06.2006 – 31.12.2015	1,104,484	1,104,4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代表本集團以信託形式而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代理人股份外，於2010年6月30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各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海聯	實益擁有人	490,779,280	42.46
唐小明	以公司權益擁有(附註1)	490,779,280	42.46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本匯」)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6.92
任德章	以公司權益擁有(附註2)	80,000,000	6.92

附註：

1. 本公司之490,779,280股股份由唐小明以公司權益，通過海聯持有。海聯由唐小明、岑濬、岑浩、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擁有64%、15%、15%、5%及1%。
2. 該等股份與本匯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相同。任德章擁有本匯100%權益，並因而被視為本匯之控股股東。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續)

(b) 購股權

股東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唐小明	以家族權益擁有(附註)	9,940,358	9,940,358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由唐小明之配偶岑少雄持有可認購之9,940,358股股份之同一批購股權（見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b)段），並被視為唐小明之家族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獲告知，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內之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管治守則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輪值告退並於重選時作出委任檢討。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管治守則之目標相符。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證券守則」)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及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均有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於期末，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共約 306,889,000 港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194,716,000 港元)。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 1.16:1 (2009 年 12 月 31 日：1.06:1) 及 0.78:1 (2009 年 12 月 31 日：0.76:1)。後者乃根據約 4,097,353,000 港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3,210,225,000 港元) 之總負債除以約 5,219,584,000 港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4,226,442,000 港元) 之總資產計算。

人力資源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僱用了約 670 名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公司監管及其他資料^(續)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液化氣業務所賺取之收入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入口成本則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人民幣匯兌港元及美元所產生若干程度之外匯風險。然而，誠如「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財務狀況」分段所闡釋，本集團用外匯遠期合約或不交收外匯合約等金融工具，降低換匯成本，該等交易具有外匯對沖的功能。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間之匯率變動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外匯虧損。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0年8月25日